

花蓮縣 114 年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報名表內容-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場次

壹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30200618 號函、本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30231596 號函及花蓮縣體育會 114 年 3 月 19 日花縣體錦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為教學現場落實明確分級課程，有效掌握自己學校學生游泳能力進度，及游泳實施及能力完成率以大幅度提升學會游泳學生數，奠定完善基礎游泳能力。

參、師資培訓第一、二、三場次請學校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 時前報名參加。第四場次請學校於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報名參加。

(一)第二及三場次：辦理基本游泳能力指標暨檢核課程，分北南區辦理計2場次，請各校務必指派1人以上授課人員(含體育教師及協同教練)擇一場次參加。

(二)第一及四場次：辦理提升游泳教學能力課程，請貴校務必指派1人以上未具游泳專業之合格教師(含體育教師或其他有意願教師)擇一場次參加。

肆、以下個資均限於此次活動保險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用。

伍、填報內容請參考如下：

一、學校名稱(範例:00 國中/00 國小)

二、姓名

三、出生年月日(辦理活動保險用)

四、身分證字號(辦理活動保險用)

五、性別

六、聯絡電話一(家)

七、聯絡電話二(行動電話)

八、聯絡住址

九、電子郵件信箱

十、特殊疾病(若無則免填)

十一、報名場次

☐第一場次：11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下午 19:00 至 21:00 辦理游泳教學增能提升課程。

☐第二場次：114年5月7日下午13:30至17:30辦理北區游泳能力指標檢核動作示範課程。

☐第三場次：1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:30 至 17:30 辦理南區游泳能力指標檢核動作示範課程。

☐第四場次：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7 日下午 19:00 至 21:00 辦理游泳教學教練能力課程。

十二、參加者身分

☐學校體育教師

☐學校教職員工

☐協同游泳教學師資

☐學生家長志工

☐學校退休教師

☐游泳喜愛人士

十二、學校師資人力.

(一)學校體育教師人數(如：0、1、2、3…)。

(二)學校具有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教師人數(如：0、1、2、3…)。

(三)學校具有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教師人員投入游泳教學人數(如：0、1、2、3…)。

(四)學校具有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教師人員投入游泳教學時數(如：0、2、4、8…)。

(五)學校具有游泳與自救能力培訓合格人數(如：0、1、2、3…)。

(六)學校具有游泳與自救能力培訓合格人員投入游泳教學人數(如：0、1、2、3…)。

(七)學校具有游泳與自救能力培訓合格人員投入游泳教學時數(如：0、2、4、8…)。

(八)學校具有全國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C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之人數(如：0、1、2、3…)。

(九)學校校內師資不足需外聘協同師資人數(如：0、1、2、3…)。

花蓮縣 114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池守望員培訓報名表內容-

第一、二場次

壹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30200618 號函、本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30231596 號函及花蓮縣體育會 114 年 3 月 19 日花縣體錦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為提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，建立守望員制度，以協助救生員共同維護游泳池安全。

參、辦理 2 場次守望員培訓，請學校派員並擇 1 場次參加。

肆、填報內容請參考如下：

一、學校名稱(範例:00 國中/00 國小)

二、姓名

三、出生年月日(辦理活動保險用)

四、身分證字號(辦理活動保險用)

五、性別

六、聯絡電話一(家)

七、聯絡電話二(行動電話)

八、聯絡住址

九、電子郵件信箱

十、特殊疾病(若無則免填)

十一、報名場次

☐第一場次：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:00 至 17:00

☐第二場次：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:00 至 17:00

十一、

參加者身分

☐學校體育教師

☐學校教職員工

☐協同游泳教學師資

☐學生家長志工

☐學校退休教師

☐游泳喜愛人士

十二、學校守望員人力。

(一)學校實施游泳課程協助泳池守望員人數(如：0、1、2、3...)。

(二)學校實施游泳課程協助泳池守望員人員名單(請填姓名)